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)的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第三包:反恐处突装备(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5座执法执勤车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13 人,营业收入为 71235.99 万元,资产总额 1539404.75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7座执法执勤车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13 人,营业收入为 71235.99 万元,资产总额 1539404.75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陕西银桥世杰商用车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2 年 10 月 18 日

